

## 披露记录

行政长官办公室的披露记录简述根据《公开数据守则》(下称《守则》)

索取及发放的资料的性质。披露记录将会每季更新。

任何公众人士如欲索取披露记录内载列的任何资料,应向本办公室的

公开数据主任提出索取数据要求。有关要求会根据《守则》处理。

### 2016年1月至3月

本季度并没有新增的个案。

### 2016年4月至6月

本季度并没有新增的个案。

### 2016年7月至9月

参考编号	索取及发放的资料
2/2016	有关行政长官离港职务访问及行政长官办公室采购事宜的资料

### 2016年10月至12月

本季度并没有新增的个案。

**注意:** 披露记录并不包括以下索取数据要求:个别人士/公司索取其本身的资料或与其有关的投诉个案的资料;索取已公布的资料;及索取可透过收费服务取得的数据。